

檔號：A771099
保存年限：03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583005
聯絡人：陳岱義
電話：(02)7736600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總(二)字第1010161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部暨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「機械泡沫滅火器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號：LP5-101057)，業已簽署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1年8月27日採購開二字第10100077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自本(101)年8月3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，相關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-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」(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；若有需求者，請各機關逕自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，俾便據以辦理訂購事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籌備處、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含所屬機關學校)(不含中正預校)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(一科)、總務司(二科)

101708/29
10:44:29

擬：1.公告上網
2.陳閱後文存查

組長朱柏勳

陳明暉

教授兼總務長 劉家男

101.9.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技 佐 徐天爵

組長 黃建誠

秘書侯東

秘書長 占陽

教授兼秘書長 林士彥

主任秘書 許和鈞

孫

101.年 8.月 29日 暨收文總字第 (010010522)



學習活動一：

一、滅火器

滅火器具有易於搬動、操作簡易之優點，為適用於火災初期之滅火設備。不過，使用時必須依據火災之種類，選擇適當之滅火器，否則反而有使火災擴大之虞。其種類如下：

滅火器名稱	裝填要劑	適應火災
泡沫滅火器	一、藥劑容器分內外兩層，內筒裝硫酸鋁水溶液；外筒裝碳酸氫鈉水溶液起泡劑及穩定劑，具有覆蓋窒息滅火作用。 二、藥劑有效時限一年。 三、藥劑有導電性。	一、對普通可燃性物料(木材、紙布、塑膠等)適用，對油類火災最適用。 二、對電氣火災(未截斷電源時)切忌使用。 三、對氣體火災無效。 四、對遇水有爆炸危險之金屬火災不適用。
乾粉滅火器 (分為ABC及BC兩種)	一、藥劑為重碳酸鈉白色粉末，並附裝有二氧化碳的小鋼瓶一個，作為驅壓瓦斯。 二、藥劑有效時限三年。 三、藥劑非導電性。	一、ABC乾粉： (一)對普通可燃性及油類火災均適用。 (二)對電氣火災最適用。 (三)對遇水有爆炸危險之金屬火災適用。 二、BC乾粉：除普通可燃物料火災不適用外，餘同前項。
二氧化碳滅火器	一、藥劑為液態二氧化碳，噴出後變成氣體因比空氣重1.5倍，具阻氣性，產生滅火作用。 二、藥劑非導電性。	一、對油類、化學物品火災均適用。 二、對電氣火災最適用。 三、對遇水有爆炸危險之金屬火災不適用。

